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所享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章程文件連同《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的其他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及證監會對任何此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9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 公開發售1,818,458,63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期限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4頁至第25頁。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項下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如本《招股章程》第17至20頁的「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章節所載的《包銷協議》條件未能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的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買賣可於《包銷協議》受規限的條件仍未獲達成時進行。任何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因此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務請任何有意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1. 釋義	1
2. 預期時間表	8
3. 終止《包銷協議》	9
4. 董事會函件	11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6
6.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1
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5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的公告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適用的申請表格
「Asia Startup」	指	Asia Startup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Asia Startup承諾」	指	Asia Startup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以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將獲配發的全部發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est Global」	指	Best Global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Best Global承諾」	指	Best Global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以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將獲配發的全部發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購股權」	指	陳女士購股權、Handley先生購股權、麥女士購股權及潘先生購股權的統稱
「董事購股權承諾」	指	陳女士承諾、Handley先生承諾、麥女士承諾及潘先生承諾的統稱
「董事認購承諾」	指	Best Global承諾、World Invest承諾及Asia Startup承諾的統稱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並考慮到根據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基於根據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必要或不適宜向其提呈發售股份的海外股東
「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	指	快速消費品的貿易業務
「梁化鎮政府」	指	梁化鎮人民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期報告」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即刊發該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期限」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為接納發售股份申請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期限
「最後終止期限」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期限
「梁化鎮」	指	中國廣東省惠東縣梁化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合作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梁化鎮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就興建、營運及管理新物流中心而訂立的《合作備忘錄》
「朱先生」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祺先生
「Handley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Handley先生
「Handley先生購股權」	指	Handley先生所持有的5,250,000份購股權，其賦予彼可轉換為5,250,000股股份的權利
「Handley先生承諾」	指	Handley先生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不會行使Handley先生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以將部分或全部購股權轉換為股份的不可撤銷承諾
「林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
「潘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耀祥先生
「潘先生購股權」	指	潘先生所持有的5,250,000份購股權，其賦予彼可轉換為5,250,000股股份的權利
「潘先生承諾」	指	潘先生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不會行使潘先生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以將部分或全部購股權轉換為股份的不可撤銷承諾
「陳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陳昱女士
「陳女士購股權」	指	陳女士所持有的15,750,000份購股權，其賦予彼可轉換為15,750,000股股份的權利
「陳女士承諾」	指	陳女士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不會行使陳女士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以將部分或全部購股權轉換為股份的不可撤銷承諾

釋 義

「李女士」	指	執行董事李彩蓮女士
「麥女士」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潤珠女士
「麥女士購股權」	指	麥女士所持有的5,250,000份購股權，其賦予彼可轉換為5,250,000股股份的權利
「麥女士承諾」	指	麥女士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不會行使麥女士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以將部分或全部購股權轉換為股份的不可撤銷承諾
「畝」	指	面積單位，約相等於666.67平方米
「新物流中心」	指	根據《合作備忘錄》建議興建及位於梁化鎮的農產品物流中心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1,818,458,63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須於申請時悉數繳足）並另行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以公開發售的方式發行1,818,458,630股發售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的註冊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而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i)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修訂的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及(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風暴警告」	指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釋 義

「認購價」	指	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節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附屬公司」一詞將按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就包銷公開發售的包銷股份及其他安排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或分包銷商認購的未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 Best Global、World Invest及Asia Startup）認購的1,522,152,937股發售股份
「World Invest」	指	World Inv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World Invest承諾」	指	World Invest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以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將獲配發的全部發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以下列明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條款及適用法例及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協定予以變更。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二零一二年

寄發章程文件	三月十五日（星期四）
最後接納期限及繳付發售股份的 股款的最後期限（附註）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終止期限	四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告公開發售結果	四月十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四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寄發退票支票	四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的首日	四月十二日（星期四）

附註：

惡劣天氣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期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將不會落實繳付發售股份股款的最後期限及最後接納期限：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然則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期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然則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期限將更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期限並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發生，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的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屆時將就上述事件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股東應注意，倘出現下列事件，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期限（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點正）（惟就終止《包銷協議》而言，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風暴訊號，則最後終止期限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風暴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的順利進行將可能受到以下情況的重大不利影響：
 - (i)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的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足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情況是否同類）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有任何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公開發售順利進行，或另行導致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宜或不當；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另行導致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宜或不當；或

終止《包銷協議》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對本公司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要資產被毀壞；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一般情況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暴亂、騷動、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或
- (f) 任何倘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招股章程》披露的事宜，而任何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宜就公开发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g)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的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的期間（涉及審批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开发售的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期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事件，包銷商亦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期限前送達書面通知以廢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期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而該事件或事項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已導致《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

當包銷商發出終止通知後，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所規限的責任將隨即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97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主席)
朱 祺先生 (行政總裁)
李彩蓮女士
洪秀容女士
高勤建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 昱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Handley先生
麥潤珠女士
潘耀祥先生

敬啓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 公開發售1,818,458,630股發售股份

緒言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建議作出公開發售1,818,458,630股發售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須於申請時悉數繳足）認購發售股份，並另行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作出，惟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為除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申請及付款手續及若干財務資料，以及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而公開發售的詳情乃載列於下文。

公開發售的主要條款

公開發售的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3,636,917,261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釐定的發售股份數目：	1,818,458,630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於記錄日期釐定的包銷商所包銷的發售股份數目：	1,522,152,937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47,912,50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0.20港元須於申請時悉數繳足。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35港元折讓約54.02%；
- (b)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12港元折讓約51.46%；

董事會函件

- (c)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93港元折讓約49.11%；
- (d)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435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0.357港元折讓約43.98%；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899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270,416,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636,917,261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7.75%；及
- (f)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70港元折讓約45.9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下的股份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基於合資格股東獲提供機會選擇以相對較低價格認購發售股份及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比例，故認購價及上文所示的折讓幅度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獲發的配額，從而參與及分享本集團的潛在增長。董事會亦認為，公開發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發基準

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不接納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透過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的保證配額，將獲給予同等及公平的機會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故本公司不會接納任何合資格股東作出的任何超出彼等的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申請，而倘安排接納額外發售股份的申請，本公司須投入額外努力及成本以管理額外申請程序，其並不具成本效益。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彙集零碎發售股份產生的任何發售股份以及除外股東原有權獲配發的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本公司不會就公開發售提供湊足零碎股份服務。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於各方面將與於配發發售股份日期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有關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及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但將彙集並由包銷商認購。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招股章程》下文「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全部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已有效接納及申請（如適用）發售股份並繳付有關股款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則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有效申請發售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將就向其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

本公司將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並非為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依照預期時間表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於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概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地區。

並未認購彼等有權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被攤薄。

於任何情況下，收取章程文件且有意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任何其他手續），以及支付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就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所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倘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數目：	於記錄日期釐定的1,522,152,937股發售股份
佣金：	於記錄日期釐定的包銷商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的包銷股份數目的總認購價的2.5%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包銷包銷股份，即於記錄日期釐定的1,522,152,937股發售股份。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委任有關數目的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包銷商的分包銷商。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及各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包銷有關數目的包銷股份（即分包銷股份），致使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將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而包銷商及將獲委任的任何分包銷商以及各包銷商及將獲委任的任何分包銷商所促使的認購人連同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各自不會持有合共10%或以上的本公司投票權；以及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促使認購所需的有關包銷股份數目，以不應影響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預期，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載完成公開發售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並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終止《包銷協議》

股東應注意，倘出現下列事件，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期限（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點正）（惟就終止《包銷協議》而言，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風暴訊號，則最後終止期限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風暴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的順利進行將可能受到以下情況的重大不利影響：
- (i)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的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足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情況是否同類）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有任何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公開發售順利進行，或另行導致進行公開發售變得宜或不當；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影響，或另行導致進行公開發售變得宜或不當；或

董事會函件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對本公司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要資產被毀壞；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一般情況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暴亂、騷動、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或
- (f) 任何倘於緊接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招股章程》披露的事宜，而任何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宜就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g)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的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的期間（涉及審批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的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期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事件，包銷商亦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期限前送達書面通知以廢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期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而該事件或事項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已導致《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

董事會函件

當包銷商發出終止通知後，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所規限的責任將隨即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不遲於《招股章程》寄發日期以及另行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情況下，將經兩名董事正式簽署以確認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各份章程文件（連同規定須隨附的一切其他文件）的一份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確認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b)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寄發《招股章程》，惟僅供參考；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接納的條件及待達成有關條件（如有）後，批准或同意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本公司所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
- (e)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
- (f) 董事認購承諾及董事購股權承諾均獲履行。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f)項先決條件。包銷商已隨後通知及向本公司確認，其將不會豁免第(f)項先決條件，及放棄其豁免權利。因此，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期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

董事會函件

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費用、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上述先決條件(a)及(b)已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出及寄發章程文件達成。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則將不會進行公開發售。

董事認購承諾及董事購股權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促使Best Global、World Invest及Asia Startup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分別作出董事認購承諾（而彼等各自已作出承諾），以承諾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將獲配發的全部發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促使陳女士、Handley先生、麥女士及潘先生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董事購股權承諾（而彼等各自已作出承諾），以承諾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前行使董事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以分別將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購股權轉換為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Best Global、World Invest、Asia Startup、陳女士、Handley先生、麥女士及潘先生的各自持股量詳情如下：

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Best Global	419,523,299	0
World Invest	148,777,965	0
Asia Startup	24,310,125	0
陳女士	0	15,750,000
Handley先生	0	5,250,000
麥女士	0	5,250,000
潘先生	0	5,25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認購承諾及董事購股權承諾，本公司並無促使任何其他承諾及並無收到由來自任何其他股東的任何資料及／或由彼等作出的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的保證配額的承諾或可能影響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安排。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化妝及護膚品及冷凍鏈產品貿易；(ii)物流服務業務：提供冷凍鏈物流服務、中游食品加工及物流服務及增值收割後食品加工；及(iii)農產品業務：包括上游種植及銷售及分銷農產品的綜合供應鏈。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所宣布，本公司已與梁化鎮政府訂立《合作備忘錄》。據此，本公司獲提供機會與梁化鎮政府就其可能參與興建、營運及管理於梁化鎮的新物流中心進行進一步磋商。現時預期新物流中心將包括（但不限於）農產品批發市場、冷藏倉庫、乾貨倉庫、加工廠、賓館、辦公室及停車場。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仍與梁化鎮政府進行磋商中，而並未協定任何最終條款及條件，其須待雙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由雙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訂立必要的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否則《合作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自動失效及終止。

由於梁化鎮已成為本集團於惠東縣的種植基地之一，其中本集團現時於約15,000畝的葉菜田擁有權益，故董事會認為，可能發展的新物流中心將為本集團提供競爭優勢，以令本集團可建立其品牌、提升其農產品的交易量及進一步加強其於中國南方的業務及市場佔有率。

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找其他集資機遇。然而，董事會認為，其他所建議的條款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注意到，於現時的波動金融市場下，更難以取得銀行貸款。此外，鑑於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偏低交易價，董事會並不認為向新投資者以進一步折讓而配售股份乃符合股東的利益。鑑於本公司過往曾透過公開發售方式集資，董事會於考慮不同種類的集資活動時認為，使用一項股東、管理層及本公司均熟悉的方法乃更適合。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供股，惟倘與公開發售比較，經計及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三個月的股份每月平均買賣僅約為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0.3%，並因此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安排可能會或不會獲合資格股東有效利用，其將增加本公司於安排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行政成本及開支。因此，透過公開發售方式集資較供股更為適合。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為最適當方式，合資格股東可參與本集團於《合作備忘錄》下的潛在未來發展，並維持其持股量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363,692,000港元。預期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將約為9,000,000港元的有關公開發售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包銷佣金後）將約為354,692,000港元。

根據初步估計，董事會擬預留所得款項淨額作發展新物流中心及《合作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倘並無訂立的正式協議或《合作備忘錄》因任何原因失效及終止，則董事會將動用此款項作其他可能投資機遇。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與新物流中心及《合作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者外，本公司並未識別任何潛在投資機遇及並無任何尚待完成的磋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仍與對手方進行磋商及本公司與梁化鎮政府並未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就更新《合作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於香港的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的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發售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同樣為每手5,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a)公開發售過程進行及已完成；(b)董事認購承諾項下股份的保證配額已獲悉數申請；及(c)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自最後可行日期至緊接完成公開發售日期概無任何變動，則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公開發售日期的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於下文，僅作說明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認購彼等各自 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		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董事認購承諾者除外) 認購彼等各自 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est Global	419,523,299	11.54	629,284,948	11.54	629,284,948	11.54
World Invest	148,777,965	4.09	223,166,947	4.09	223,166,947	4.09
Asia Startup	24,310,125	0.67	36,465,187	0.67	36,465,187	0.67
公眾股東						
包銷商 (附註)	-	-	-	-	1,522,152,937	27.90
其他公眾股東	3,044,305,872	83.70	4,566,458,809	83.70	3,044,305,872	55.80
總計	<u>3,636,917,261</u>	<u>100.00</u>	<u>5,455,375,891</u>	<u>100.00</u>	<u>5,455,375,891</u>	<u>100.00</u>

附註：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委任有關數目的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包銷商的分包銷商。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及各分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包銷有關數目的分包銷股份，致使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將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而包銷商及將獲委任的任何分包銷商以及各包銷商及將獲委任的任何分包銷商所促使的認購人連同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各自不會持有本公司合共10%或以上投票權；以及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促使認購所需有關數目的包銷股份，從而 not 影響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申請及付款手續

本《招股章程》隨附申請表格（僅適用於該等合資格股東），其賦予收件的合資格股東權利申請申請表格內所示的發售股份數目，股款須於最後接納期限繳足。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申請的任何獲保證發售股份數目以申請表格所列的數目為限。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申請表格所指定提呈彼等認購的全部發售股份或欲申請任何數目少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的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彼等必須根據申請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並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將申請表格連同彼等所申請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而應付的全數款項的匯款，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及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 OPEN OFFER**」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務請注意，除非申請表格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適當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否則公開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及所有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及將予註銷。

發售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惟將彙集並由包銷商認購。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彙集零碎發售股份產生的任何發售股份以及除外股東原有權獲配發的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自該等申請款項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申請表格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表格將不獲受理，於此情況下，合資格股東的相關配額被視作已被放棄及將予註銷。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彼等對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公開發售的人士概不就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對發售股份持有人產生的任何稅項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申請表格的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本公司不會就任何已收訖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項下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如本《招股章程》第17至20頁的「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章節所載的《包銷協議》條件未能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的情况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買賣可於《包銷協議》受規限的條件仍未獲達成時進行。任何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因此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務請任何有意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毋須股東批准。

謹請閣下垂注本《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3至104頁)、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1至108頁)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5至147頁)內披露,其均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

2.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相關賬目附註已於中期報告(第1至12頁)內披露,其均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有關本債務聲明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140,400,000港元,其包括下列各項: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有抵押定期貸款(附註1)	7.8
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1)	131.6
有抵押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	1.0
	<u>140.4</u>
借貸將於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內	135.1
第二年	3.4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
	<u>140.4</u>

附註1: 本集團之定期貸款及其他銀行貸款以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附註2: 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乃以各出租人於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

* 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定期貸款、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的銀行融資以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而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以各出租人於所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出租人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應付賬項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債券、銀行透支、承兌責任（除正常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重大租購承擔，按揭或押記（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自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可動用現有銀行貸款及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於並無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注意到，本集團的業務及客戶受中國國內市場的食品監管條件更為嚴格，其影響本集團的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的表現，並導致此業務單位的貿易額下降；及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國的多變及惡劣的天氣狀況導致的生產不明朗性，其已延遲展開本集團的種植計劃及影響本集團的上游耕作業務的收入貢獻的影響，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仍因上游耕作基地產生經營成本。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發生的泰國嚴重水災已導致泰國農地受廣泛及持續氾濫，並影響及減少可由泰國出口至中國的農產品數量。此外，其亦已導致於尋找其他地區的可用供應商的成本增加，且由於市場狀況不穩定，本集團難以將所增加的成本全數轉嫁予客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三個業務單位：(i)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包括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化妝品及護膚品以及冷凍鏈產品貿易；(ii)物流服務業務，即提供冷凍鏈物流服務及農產品服務；及(iii)農產品業務，包括種植及買賣農產品。該三項業務共同形成兩大垂直綜合供應鏈，令本集團可有效地向中國市場提供易腐爛及不易腐爛的消費品。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純利約119,2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216,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103,600,000港元及36,7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179,900,000港元及3,270,400,000港元。儘管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整體減少約55.2%，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純利較去年同期減少可概括為主要由於營業額減少約18.1%、毛利率減少約2.2%、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16.4%、行政開支增加約12.9%、生物資產的公平值增加約18.4%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17.3%所致。

前景

本集團一直貫徹擔當「一站式服務平台」，當中涵蓋供應鏈的上游部份，無論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的全球採購、產品註冊及品牌發展，或為農產品業務擔當種植者／耕種者的角色；中游業務營運如提供冷凍鏈物流解決方案或食品處理及加工；及下游功能如各相關供應鏈的貿易、營銷及銷售。本集團現正營運一個廣闊的多功能平台，令其可對食品市場供應鏈的各階段實施更佳監控。

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單位為本集團過往數年業務成功的基礎。儘管近年來更多內部資源投入農產品業務及物流服務業務，惟貿易業務所建立的分銷渠道於現時及將來繼續成為本集團整體業務的非常重要組成部份。一年復一年的經驗證明，本集團經營一個「自下而上」方式建立的可靠業務模式。此表示本集團的業務乃以下游銷售渠道為基礎而建立，而本集團的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的垂直整合或現與農產品業務的垂直整合促成改善價值觀。因此，本集團已開發可非常有效地變現本集團所銷售消費品（即商品）的業務模式。

鑑於上述事實，過去六個月再次證明是本集團的考驗時刻。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的近期財務表現令人失望。此乃由於過去十二個月多項因素共同造成該業務的機遇轉差所致，而僅僅十八個月前，該業務的年複合增長率超過百分之二十，但已連續多個報告期間錄得負增長數字。

國內食品市場於過去五年左右發生巨大轉變。競爭加劇、食品價格上漲及中國本土製造的消費品競爭力提升共同令本土市場環境更難以競爭。該等內部及市場推動事件連同因收緊食品安全手續（導致與此有關的文件及申報數量增加並產生衝擊性影響）而產生的國內監管事宜，不僅影響良好運作的企業的內部效率，而且亦影響買家的購買習慣。近年，全球正經歷有史以來最嚴重的經濟危機。本集團的產品組合至少倚賴良好消費信心以推動銷售，惟隨著消費信心因全球經濟環境惡劣而受到嚴重衝擊，本集團的目標消費者正從本集團的較高檔產品轉向至競爭中的本土品牌。

本集團的進口產品貿易業務於近幾個月經歷衰退，原因為有關原產地市場的不利天氣及多變狀況。本集團主要從新西蘭及澳大利亞進口水果。過去數年，兩地市場處於增長期，導致更高匯率及生產成本。從上述兩個國家進口的產品較自南美或東南亞進口的產品失去其競爭優勢，而貨品成本增加及其他地區的進口商可於價格競爭中取勝已對此重要業務範疇造成影響。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發生的泰國嚴重水災亦已影響及減少可入口的農產品數量。其導致於採購供應減少的泰國農產品的成本增加。

此等風險及因素為所有於去年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並從而影響收入及溢利的風險及因素。

本集團的現正進行的長期策略涉及將本集團的重心自純粹食品貿易業務轉型為綜合食品生產商、分銷商及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農產品業務的收益貢獻已達本集團整體收益的50%。此明確顯示本集團的策略取得相當動力。過往數年，本集團已由純粹農產品的貿易商演變為自營種植生產商。農業需要長時間發展，甚至需要更長時間以達致最佳生產效率及表現，此外，其生產力為更易受到「天災」（如自然災害及惡劣氣候環境）的不可控制風險的影響，原因為存在多項生物及氣候因素影響，但明顯地本集團正不斷取得進展。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上游耕作、中游物流及下游貿易業務各相關業務分類間的適當平衡加強其整體供應鏈的多元化過程。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以僅供說明之用。

1.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已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僅供說明之用，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倘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其未必可反映本集團的真實財政狀況。

下列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2,903,397
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354,692
	3,258,089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3,258,08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0.798港元
	0.798
公開發售後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0.597港元
	0.597

附註：

1. 指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集團綜合總資產淨值3,270,416,000港元減商譽約282,525,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約84,494,000港元。
2. 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63,692,000港元。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約為9,000,000港元，導致現金流入淨額約為354,692,000港元。
3. 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仍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3,636,917,261股股份計算。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5,455,375,891股股份（即最後可行日期的3,636,917,261股已發行股份與公開發售完成後的1,818,458,630股發售股份的總數）計算。

下文為自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二十九字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呈報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定義見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如何影響所呈報財務資料的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1節。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全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由吾等就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的報告對象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及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作出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該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藉此提供足夠憑證，合理地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且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照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不能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作為指標，亦未必能作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子的財務狀況指標。

吾等並不就來自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數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有關應用是否實際上按本《招股章程》第21至22頁所載的「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進行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而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載列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其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誤導成分。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公開發售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636,917,261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	36,369,172.61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發行：	
<u>1,818,458,630</u> 股發售股份	<u>18,184,586.30</u>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u>5,455,375,891</u> 股股份	<u>54,553,758.91</u>

所有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發售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於最後可行日尚未行使的除147,912,503份購股權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非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15,750,000*	-	-	-	15,750,000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0.7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Handley先生	5,250,000*	-	-	-	5,250,000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0.756*
麥潤珠女士	5,250,000*	-	-	-	5,250,000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0.756*
潘耀祥先生	5,250,000*	-	-	-	5,250,000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0.756*
僱員(合共)	10,500,000*	-	-	-	10,500,000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56*
	10,500,000*	-	-	-	10,500,000 [#]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56*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合共)	912,503*	-	-	-	912,503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0.183*
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合共)	94,500,000*	-	-	-	94,500,000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0.756*
	<u>147,912,503</u>	<u>-</u>	<u>-</u>	<u>-</u>	<u>147,912,503</u>			

* 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的紅股發行。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為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向各承授人授出上述購股權的代價為象徵式款項1港元。

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合共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權益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林國興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家族權益	568,301,264 (附註1、2)	-	-	15.63%
李彩蓮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家族權益	568,301,264 (附註1、2)	-	-	15.63%
朱祺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10,125 (附註3)	-	-	0.67%
陳昱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15,750,000 (附註4)	0.43%
John Handley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5,250,000 (附註4)	0.14%
麥潤珠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5,250,000 (附註4)	0.14%
潘耀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5,250,000 (附註4)	0.14%

附註1：該等股份中的419,523,299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林國興先生（李彩蓮女士的配偶）全資實益擁有的Best Global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及重疊於Best Global所持有的419,523,2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亦被視為於及重疊於林先生被視為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該等股份中餘下的148,777,965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李女士（林先生的配偶）全資實益擁有的World Inves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及重疊於World Invest所持有的148,777,9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亦被視為於及重疊於李女士被視為所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朱祺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Asia Startup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及重疊於Asia Startup所持有的24,310,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相關股份數目指由持有人持有的購股權數目，而其相關數目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進行的紅股發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於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合共持股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Best Global	實益擁有人	419,523,299	–	11.54%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	–	5.94%
陳遠東	實益擁有人	324,000,000	–	8.91%
鍾愛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435,000	–	5.53%
Flame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0,435,000	–	5.53%
Gold Cap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	–	5.94%
Success Eagl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	–	5.94%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75,109,187	–	28.06%
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75,109,187	–	28.06%
包銷商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575,109,187	–	28.06%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銷商被視為於1,575,109,187股包銷股份擁有權益，而28.06%乃根據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計算。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於相關股本的 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或等值物) 總數的百分比
偉富投資有限公司	星曜發展有限公司	1,680,000股 普通股股份	30%
惠東縣裕盛農業 有限公司	惠東縣萬信農業有限公司	繳足註冊股本 156,069港元	10%
上海聯承物流 有限公司	許玉珏	繳足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元	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i) 《包銷協議》；
- (ii) 《合作備忘錄》；

- (iii) 本公司與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合約以委任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及
- (iv) 本公司、Best Global及World Invest與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作為Best Global及World Invest的代理人,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包括最多400,000,000股現有股份的配售股份,而Best Global及World Invest已有條件受同意認購數目相等於實際配售股份數目的認購股份。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9. 專家及同意書

本《招股章程》載有下列專家的意見，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歷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開支

與公開發售有關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法律及會計師費用、註冊、翻譯、印刷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9,0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12. 參與公開發售各方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法定代表	林國興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黃兆康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字樓
包銷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的
法律顧問

陳文泰陳綺文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3樓2308-9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9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德意志銀行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19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滙豐總行大廈10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1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詳情

(i)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主席)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朱祺先生 (行政總裁)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李彩蓮女士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姓名	地址
洪秀容女士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高勤建女士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非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Handley先生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麥潤珠女士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潘耀祥先生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姓名	地址
高層管理人員	
黃兆康先生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王憲文先生 (投資者關係部總監)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黃錦榮先生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翁紹聖先生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湯麗彩女士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ii) 董事履歷詳情**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 (主席)**

林先生，現年55歲，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出任執行董事。林先生現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遠景及規劃，處理本集團宏觀層面業務活動策略規劃、公司政策發展、市場推廣策略及高層次管理。於過去十年間，彼一直帶領將本集團的小型包裝食品貿易業務發展並演變成為綜合食品生產及分銷業務。彼自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成立並自其於二零零一年上市以來一直組建每項重大收購與業務發展舉措。彼於消費品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林先生於一間知名貿易公司的消費品銷售部門由基層開始直至晉升企業領導層，任職達十年之久。在該公司撤出香港及中國市場後，林先生與朱祺先生、方耀明先生及李彩蓮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創辦原集團公司。林先生為李女士（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配偶。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亦於本公司四十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林先生亦為Best Global的唯一董事。林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朱祺先生 (行政總裁)

現年59歲，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出任執行董事。朱先生於各類「亨泰」業務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包括覆蓋香港及中國市場的快速消費品的市場推廣及分銷、食品貿易及物流服務。朱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日常管理以及基本業務舉措的發展，以豐富主席策略勾劃出的集團發展。朱先生乃於亨泰創立前已與林先生共事一段長時間。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亦於本公司三十九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朱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朱先生已請辭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彼辭任乃其退休計劃的一部份，彼期望可有更多時間陪伴家人。

李彩蓮女士

李女士，現年52歲，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出任執行董事。李女士負責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及管理。彼於快速消費品的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李女士為執行董事林先生的配偶以及本公司的聯席創辦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於本公司六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李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洪秀容女士

洪女士，現年45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取得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洪女士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香港貿易公司擔任行政及會計經理。洪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勤建女士

高女士，現年51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高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分銷及物流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中國的著名零售連鎖店之一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女士於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高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陳女士，現年4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持有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女士曾於一家上市公司及一家投資公司出任高級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女士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Handley先生

Handley先生，現年68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Handley先生持有出口市場推廣的深造文憑，在澳洲及遠東消費品市場推廣方面擁有30年經驗。於過去20年，彼曾於中國及亞洲為歐洲多家大型製造商完成多份業務諮詢合同。Handley先生為英國Institute of Export會員及香港市務學會會員以及香港賽馬會遴選會員。Handley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麥潤珠女士

麥女士，現年53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女士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麥女士亦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耀祥先生

潘先生，現年57歲，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頒授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經濟學。潘先生為一間跨國保險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於保險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潘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層管理人員**黃兆康先生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黃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持有澳洲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商業法。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財務策劃及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黃先生亦為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及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王憲文先生 (投資者關係部總監)

王先生，現年35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持有倫敦European Business School的國際商業研究專業的榮譽文學學士學位。除作為金融市場專家外，王先生擁有多方面的業務專長。在一個多元文化環境的成長經歷使王先生擁有融匯貫通東西方文化的能力。王先生乃年輕有為，具有前瞻性思維及創意的行政人員，此等特質令王先生可建立投資者關係團隊及確立該團隊於本公司的角色，並在公開市場上奠定基礎。彼負責先前由行政總裁負責的與金融界的所有外部聯繫。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錦榮先生 (總經理)

黃先生，現年58歲，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為監督本集團新鮮農產品部的總經理。黃先生於消費品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黃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位於廣東省中山的物流及食品加工設施的營運及發展。彼亦負責監督涵蓋華南（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新鮮農產品銷售及分銷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黃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翁紹聖先生 (高級業務發展經理)

翁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翁先生負責本集團農業物流業務的業務發展，於本集團中山物流設施工作。翁先生持有於蘇格蘭愛丁堡取得商業組織文學士學位，並在馬來西亞及中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翁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湯麗彩女士 (人力資源經理)

湯女士，現年56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湯女士持有澳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湯女士負責監管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人力資源事務。彼於人力資源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湯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14.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根據該等文件所載任何發售或申請的一切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凡依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申請，有關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範圍內受到《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條文（罰則除外）的約束。

15. 一般資料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止（包括該日）前的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31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文件；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d) 中期報告；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及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同意書。